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及预中标公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54),披露了公司为“姚江东路(环城北路-机场路)工程III标段施工”项目的中标人。

日前,公司与上述项目的发包人签署施工合同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人: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:施工总承包。
- 3、工期:180 日历天
- 4、2020 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。
- 5、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金额:33,554,388 元
- 2、工程建设地点:浙江省宁波市
- 3、工程内容: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力排管、路灯工程、给水工程等。

4、结算方式:每月支付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格的80%,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格的85%,工程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并归档、结算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并经最终审计单位审计完毕,承包人提供全额结算发票,根据审计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扣除质量保证金后进行支付,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付清(无息)。

- 5、工期:180 日历天。
- 6、违约责任: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“姚江东路（环城北路-机场路）工程III标段施工”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.70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姚江东路（环城北路-机场路）工程III标段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